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8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五、结论意见	9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贵银业、公司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贵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金贵银业如下保证：金贵银业已经向本所及经办人员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贵银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金贵银业的文件

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贵银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金贵银业是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金贵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由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许丽、曹永德、蔡练兵、张平西共同投资设立，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8 年 4 月 8 日，金贵银业发起人会议同意金贵有限整体变更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3 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贵银业颁发了注册号为 4310000000036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7,192,116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

金贵银业现持有郴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76801977X6 的《营业执照》，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曹永贵；注册资本：50,329.0616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金贵银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相关条款，核查了 2016 年 4 月 19 日金贵银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 金贵银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规定。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取，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平安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平安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 B 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金贵银业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份额和劣后级 B 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承诺对优先级 A 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劣后级 B 份额本金提供担保，并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金的补足义务。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

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规定。

（八）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和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59 元/股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3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规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点的规定。

（十）公司已委托平安证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平安证券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经核查双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约定了管理机构的投资和风险控制程序、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有利于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点、第 5 点的规定。

（十一）平安证券将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帐户，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7 点的规定。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之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署，因此暂未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后披露资产管理合同。

(二)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后披露资产管理合同。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